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3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陳君儀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黃竣弘

被 告 陳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5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3日下午3時35分許，在桃園市
03 ○○區○○街0號前，因未依規定在劃設之行人穿越道穿越
04 道路，適有訴外人陳佑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
05 機車沿同市區瑞安街往巷底方向行駛而來，見狀緊急煞車，
06 致陳佑瑋後方、訴外人鄧潔茹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煞車不及，二車遂
08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鄧潔茹為此
09 支出修復費用30,00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6,00
10 0元、零件24,000元），嗣經伊依約悉數賠付並取得保險代
11 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5,644元，
12 而鄧潔茹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亦與有過失，被告應負70%過
13 失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有先讓鄧潔茹通過，是鄧潔茹車速很快才
17 摔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設有行人穿越
21 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
22 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23 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本文之規定自明。查原
24 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未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肇
25 生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鄧潔茹為此支出修復費用3
26 0,000元，悉經原告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而上開修
27 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5,644元等情，業據原告提
28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29 單、統一發票、車損暨維修照片、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為
30 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
31 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不爭執未行經行人穿越道穿

越馬路乙情（見本院卷第52頁），上情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未經行人穿越道，貿然穿越道路，致行駛中之陳佑瑋見狀緊急煞車，進而導致後方之鄧潔茹因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是被告上開違規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至被告以：伊有讓鄧潔茹通過等語置辯，然未據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上開所辯即無可採。從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鄧潔茹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查被告固有上開過失行為，然鄧潔茹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亦與有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本院衡酌被告及鄧潔茹之過失態樣、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由被告負擔70%過失責任應屬妥適，是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準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951元（計算式：15,644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10,951元，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3 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黃怡瑄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